



發行人：高長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姜志俊  
編輯委員：石美瑜 李永然 郭清寶  
偕德彰 張聰德 袁明仁  
石賜亮 林森福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 號 10 樓之 6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計印刷：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267  
巷 13 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 875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6445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稿約：歡迎惠賜稿件，文章以 2-3 千字為主，  
文責自負，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  
刪改者請預先聲明，並請勿一稿數投；  
不適者不予刊登。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正確使用保險套  
ADS 諮詢與檢驗  
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http://www.cdc.gov.tw/  
FB: 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 weibo.com/u/3963161340

如需本刊，歡迎洽閱

## 目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五日出版

### 焦點主題

2	中國大陸解決「執行難」的最新規定簡介	姜志俊
4	中國大陸臺商如何應用強制執行程序確保債權	李永然、黃志國
6	以互聯網技術解決「執行難」問題	蔡世明

### 企業經營實務

7	臺商通過民間借貸來融資需注意的法律問題及風險	袁明仁
---	------------------------	-----

### 財稅會審實務

9	中國大陸增值稅稅率調整與應注意事項	施博文
---	-------------------	-----

### 人力資源實務

10	兩岸企業勞動契約的差異分析	蕭新永
----	---------------	-----

### 諮詢解答

11	借名登記的中國大陸地區房產如何辦理繼承？	張義權
12	兩岸多角貿易的稅務及金流應如何處理？	劉卓芳
13	國內企業如何申報扣抵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蔡篤村
14	出口茶葉到中國大陸地區銷售的程序為何？	童裕民

### 兩岸資訊站

#### ■臺灣地區資訊

15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陸委會經濟處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陸委會經濟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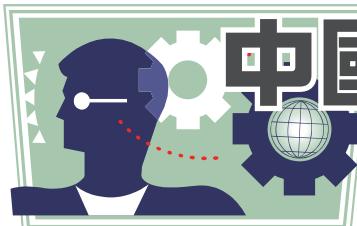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16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姜志俊
----	--------------	-----

###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六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06/05	財稅會審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 ~ 16:00
	06/07	產業服務類	
	06/12	法律服務類	
	06/14	企業經營類	
	06/19	財稅會審類	
	06/21	海關物流類	
	06/26	人力資源類	
	06/28	企業經營類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 (02)2756-3266 嘉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



# 中國大陸解決「執行難」的最新規定簡介

■ 姜志俊

## 一、前言

債權人千辛萬苦透過民事訴訟程序獲得勝訴確定的民事判決，債務人如依照民事判決內容清償債務，是「欠債還錢」的基本義務；但是，有很多債務人在被判決還錢後，仍然拖延還錢，或者有錢不還，造成債權人的合法權益受損，並要經過強制執行程序來討回欠款，因此被稱為「老賴」，並造成「執行難」的困境，終致引起民怨。雖然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關於強制執行的措施有明確的規定，而且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於 2011 年 5 月 27 日就公布《關於依法制裁規避執行行為的若干意見》，但是「執行難」的困境仍然無法解決，引起政府及社會各界的極端重視，因而促成中國大陸對於解決「執行難」的問題，又提出了許多新的規定措施，舉其要者，包括《關於限制被執行人高消費及有關消費的若干規定》、《關於加快推進失信被執行人信用監督、警示和懲戒機制建設的意見》、《關於公布失信被執行人名單信息的若干規定》、《關於對失信被執行人實施限制不動產交易懲戒措施的通知》及《關於進一步推進網路執行查控工作的通知》等，茲就前面四者分別簡介於下。

## 二、關於限制被執行人高消費及有關消費的若干規定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於 2010 年 7 月 1 日公布《關於限制被執行人高消費的若干規定》，共 12 項，自同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嗣於 2015 年 7 月 20 日修改公布《關於限制被執行人高消費及有關消費的若干規定》，修改後共 13 項，自同年 7 月 22 日起施行，其中規定：被執行人未按執行通知書指定的期間履行生效法律文書確定的給付義務的，人民法院可以採取限制消費措施，限制其高消費及非生活或者經營必需的有關消費；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俗稱老賴名單）

的被執行人，人民法院應當對其採取限制消費措施，被限制的高消費行為如下：乘坐交通工具時，選擇飛機、列車軟臥、輪船二等以上艙位；在星級以上賓館、酒店、夜總會、高爾夫球場等場所進行高消費；購買不動產或者新建、擴建、高檔裝修房屋；租賃高檔寫字樓、賓館、公寓等場所辦公；購買非經營必需車輛；旅遊、度假；子女就讀高收費私立學校；支付高額保費購買保險理財產品；乘坐 G 字頭動車組列車全部座位、其他動車組列車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費行為。

## 三、關於加快推進失信被執行人信用監督、警示和懲戒機制建設的意見

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聯合 46 部委於 2016 年 9 月 26 日頒發，即日起施行，共分五個面向，其中面向二加強聯合懲戒、面向三加強資訊公開與共用是其主要內容，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加強聯合懲戒方面

對於失信被執行人加強聯合懲戒，共列十一項目，包括從事特定行業或項目限制、政府支持或補貼限制、任職資格限制、准入資格限制、榮譽和授信限制、特殊市場交易限制、限制高消費及有關消費、協助查詢、控制及出境限制、加強日常監管檢查、加大刑事懲戒力度、鼓勵其他方面限制。

### （二）加強資訊公開與共用方面

共列四項，包括失信資訊公開、納入政府政務公開、信用資訊共用、共用體制機制建設。

## 四、關於公布失信被執行人名單信息的若干規定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於 201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共 13 條，自同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 被執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應當將其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依法對其進行信用懲戒：1、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書確定義務的；2、以偽造證據、暴力、威脅等方法妨礙、抗拒執行的；3、以虛假訴訟、虛假仲裁或者以隱匿、轉移財產等方法規避執行的；4、違反財產報告制度的；5、違反限制消費令的；6、無正當理由拒不履行執行和解協議的。
- (二) 記載和公佈的失信被執行人名單資訊應當包括：1、作為被執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名稱、統一社會信用代碼（或組織機構代碼）、法定代表人或者負責人姓名；2、作為被執行人的自然人的姓名、性別、年齡、身份證號碼；3、生效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和被執行人的履行情況；4、被執行人失信行為的具體情形；5、執行依據的製作單位和文號、執行案號、立案時間、執行法院；6、人民法院認為應當記載和公佈的不涉及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的其他事項。
- (三) 人民法院應當將失信被執行人名單資訊，向政府相關部門、金融監管機構、金融機構、承擔行政職能的事業單位及行業協會等通報，供相關單位依照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在政府採購、招標投標、行政審批、政府扶持、融資信貸、市場准入、資質認定等方面，對失信被執行人予以信用懲戒。人民法院應當將失信被執行人名單資訊向徵信機構通報，並由徵信機構在其徵信系統中記錄。

## 五、關於對失信被執行人實施限制不動產交易懲戒措施的通知

中國大陸國家發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國土資源部於 2018 年 3 月 1 日共同公布，對失信被執行人及失信被執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實際控制人、影響債務履行的直接責任

人員，採取限制不動產交易的懲戒措施，其主要規定如下：(一) 各級人民法院限制失信被執行人及失信被執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實際控制人、影響債務履行的直接責任人員參與房屋司法拍賣。(二) 市、縣國土資源部門限制失信被執行人及失信被執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實際控制人、影響債務履行的直接責任人員取得政府供應土地。(三) 各地國土資源部門與人民法院要積極推進建立同級不動產登記資訊和失信被執行人名單資訊互通共用機制，有條件的地區，國土資源部門在為失信被執行人及失信被執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實際控制人、影響債務履行的直接責任人員辦理轉移、抵押、變更等涉及不動產產權變化的不動產登記時，應將相關資訊通報給人民法院，便於人民法院依法採取執行措施。(四) 建立健全全國信用資訊共用平臺與國家不動產登記資訊平臺資訊互通共用機制。全國信用資訊共用平臺將最高人民法院提供的失信被執行人名單資訊及時推送至國家不動產登記資訊平臺；國家不動產登記資訊平臺將失信被執行人名下的不動產登記資訊及時回饋至全國信用資訊共用平臺。

## 六、結語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院長周強於 2018 年 3 月 9 日在全國人大提出工作報告，其中第五項提出若干數據，佐證「基本解決執行難」問題：地方各級黨政機關普遍將解決執行難納入法治建設重點工作，有效形成解決執行難工作合力，有效破解查人找物和財產變現難題；與公安部、銀監會等 10 多個單位建立網路執行查控系統，共查詢案件 3910 萬件次，凍結款項 2020.7 億元；強力實施聯合信用懲戒，建立失信被執行人名單制度，聯合國家發改委等 60 多個單位構建信用懲戒網路，全國法院累計公開失信被執行人資訊 996.1 萬人次，限制 1014.8 萬人次購買機票，限制 391.2 萬人次乘坐動車和高鐵，221.5 萬人懾於信用懲戒主動履行義務。期望上述各項最新規定措施繼續發揮效力，使「執行難」問題徹底解決，重建司法公信力，真正實現社會公平正義。(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臺商如何應用強制執行程序確保債權？



■ 李永然、黃志國

## 一、臺商有運用強制執行的必要

臺商在中國大陸經商，如因商業貿易等糾紛，時常會涉及民事訴訟、調解或仲裁，待得到有利結果後，通常會有強制執行的問題，而中國大陸「強制執行」規定與臺灣不同，中國大陸主要係規定於其《民事訴訟法》中，且有諸多其他規定，而制度上也跟臺灣有許多不同，過去中國大陸存在「執行難」的問題，所以先後於2007年、2012年又做了兩次修正，藉以強化強制執行的效果。

本文擬介紹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中關於「強制執行」之相關規定，俾利臺商利用強制執行程序確保債權。

## 二、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規定強制執行的執行根據

所謂「執行根據」，其意旨與臺灣《強制執行法》的「執行名義」相同，而由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236條至第239條規定可知，「法院確定判決」、「調解書和其他應當由人民法院執行的法律文書」、「仲裁機構仲裁裁決」、「具有執行力的公證書」，均屬強制執行的執行根據。

又依據2015年7月1日生效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第1條、第2條規定，臺灣法院作出的生效民事判決、裁定、和解筆錄、調解筆錄、支付命令，均可作為強制執行的執行根據。因此，臺商若在臺灣有取得確定判決時，也可持臺灣法院的確定判決至中國大陸向人民法院聲請認可後，進而再聲請強制執行。

## 三、強制執行程序的發動

依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240條規定，中國大陸法院對民事判決的執行單位，是由其

「執行員」收到「申請執行書」或「移交執行書」，就會立即對債務人發出「執行通知」，並可以立即採取強制執行措施。而所謂「申請執行書」其內容為何？且應提出何種文件？依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執行工作若干問題的規定（試行）》第20條規定：「申請執行，應向人民法院提交下列文件和證件：（1）申請執行書。申請執行書中應當寫明申請執行的理由、事項、執行標的，以及申請執行人所了解的被執行人的財產狀況。申請執行人書寫申請執行書確有困難的，可以口頭提出申請。人民法院接待人員對口頭申請應當製作筆錄，由申請執行人簽字或蓋章。外國一方當事人申請執行的，應當提交中文申請執行書。當事人所在國與我國締結或共同參加的司法協助條約有特別規定的，按照條約規定辦理。（2）生效法律文書副本。（3）申請執行人的身份證明。公民個人申請的，應當出示居民身份證；法人申請的，應當提交法人營業執照副本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其他組織申請的，應當提交營業執照副本和主要負責人身份證明。（4）繼承人或權利承受人申請執行的，應當提交繼承或承受權利的證明文件。（5）其他應當提交的文件或證件」。

如果債務人未按「執行通知」履行「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應當報告當前以及收到執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財產情況（參見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241條前段）；這稱為「被執行人財產報告制度」，此乃於2007年間《民事訴訟法》修正時新增的，做為債務人中國大陸臺商配合處理，否則「拒絕報告」或「虛偽報告」，還有「罰則」（註）。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應依規定繳納執行費，執行費的依據為中國大陸《訴訟費用交納辦法》。

## 四、法院進行強制執行的標的



一般而言，強制執行的標的為被執行人的財產，而財產包括金錢、動產、不動產等，但並不僅以此為限。依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1 款規定：「……人民法院有權向有關單位查詢被執行人的存款、債券、股票、基金份額等財產情況……」；足見「債券」、「股票」、「基金份額」等也是債權人可以對債務人進行強制執行的財產！不過，債權人執行不得過度查封，同時也必須依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1 款但書規定，即「……但應當保留被執行人及其所扶養家屬的生活必需品」。

又依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民事執行中查封、扣押、凍結財產的規定》第 5 條規定：「人民法院對被執行人下列的財產不得查封、扣押、凍結：(一) 被執行人及其所扶養家屬生活所必需的衣服、傢俱、炊具、餐具及其他家庭生活必需的物品；(二) 被執行人及其所扶養家屬所必需的生活費用。當地有最低生活保障標準的，必需的生活費用依照該標準確定；(三) 被執行人及其所扶養家屬完成義務教育所必需的物品；(四) 未公開的發明或者未發表的著作；(五) 被執行人及其所扶養家屬用於身體缺陷所必需的輔助工具、醫療物品；(六) 被執行人所得的勳章及其他榮譽表彰的物品；(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條約程序法》，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部門名義同外國、國際組織締結的條約、協定和其他具有條約、協定性質的檔中規定免於查封、扣押、凍結的財產；(八) 法律或者司法解釋規定的其他不得查封、扣押、凍結的財產。」，因此上開財產也是屬於不得強制執行之標的。

## 五、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執行和解」制度

強制執行程序中，債權人最在乎的事就是何時能拿到錢？如果債務人能自願向債權人清償，即無必要藉由拍賣或變賣債務人的財產，此對於債務人及債權人來說，也是一個較佳方法。因此，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230 條規定：「在執行中，雙方當事人自行和解達成協議的，執行員應當將協定內容記入筆錄，由雙方當事人簽名

或者蓋章。申請執行人因受欺詐、脅迫與被執行人達成和解協議，或者當事人不履行和解協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據當事人的申請，恢復對原生效法律文書的執行」。

另參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執行工作若干問題的規定(試行)》第 86 條規定：「在執行中，雙方當事人可以自願達成和解協議，變更生效法律文書確定的履行義務主體、標的物及其數額、履行期限和履行方式。和解協議一般應當採取書面形式。執行人員應將和解協議副本附卷。無書面協議的，執行人員應將和解協議的內容記入筆錄，並由雙方當事人簽名或蓋章。」、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執行工作若干問題的規定(試行)》第 87 條規定：「當事人之間達成的和解協議合法有效並已履行完畢的，人民法院作執行結案處理」。

## 六、強制執行之時效

在法律上，若權利人長期不行使其權利，將會使得法律關係長期處於懸而未決之不確定狀態，因此中國大陸法律上有「時效」制度的規定。而在強制執行程序中，也有相同的道理，若判決後敗訴者未依據判決結果履行，且勝訴者也未申請強制執行，則會使該勝訴判決長期處於不確定的狀態，因此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239 條規定：「申請執行的期間為二年。申請執行時效的中止、中斷，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中止、中斷的規定。前款規定的期間，從法律文書規定履行期間的最後一起計算；法律文書規定分期履行的，從規定的每次履行期間的最後一起計算；法律文書未規定履行期間的，從法律文書生效之日起計算」。

## 七、結語

中國大陸有關強制執行的法律規定，不僅僅只規定於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之中，臺商應注意其他相關規定，在得到有利的結果，而有強制執行的需求時，必須要理解相關的法律規定，以保障債權。(本文作者李永然現為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臺商張老師，黃志國現為永然兩岸事務中心副召集人)



# 以互聯網技術解決「執行難」問題

■ 蔡世明

「官司難打，但執行難上加難」，是很多臺商在中國大陸經營企業的共同經驗；隨著中國大陸地區互聯網技術進步，且「互聯網+」成為新的經濟模式，大陸法院的執行手段也導入了網絡的概念，希望能改善「執行難」的現況。

近日，為了進一步推進法院和金融機構的網絡執行查控及聯合信用懲戒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國大陸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了《關於進一步推進網絡執行查控工作的通知》（法[2018]64號），主要內容如下：

- 一、21家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交通銀行、中國光大銀行、中國民生銀行、華夏銀行、招商銀行、廣發銀行、浦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中信銀行、平安銀行、渤海銀行、浙商銀行、興業銀行、恒豐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北京銀行），在2018年3月31日前上線銀行存款網絡凍結功能和網絡扣劃功能。
- 二、有金融理財產品業務的19家銀行（前述21家銀行中，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除外），在2018年3月31日前上線金融理財產品網絡凍結功能。
- 三、21家銀行以外的地方性銀行業金融機構，在2018年4月30日前上線銀行存款網絡凍結功能和網絡扣劃功能。
- 四、21家銀行以外的地方性銀行業金融機構，在2018年3月28日前完成與最高人民法院的金融理財產品查控功能測試（有無金融理財產品業務都需進行測試）；有金融理財產品業務的地方性銀行業金融機構，在2018年5月31日前上線金融理財產品網絡查詢功能，在2018年6月30日前上線金融理財產品網絡凍結功能。

該通知在每一項要求上，均具體指出實施的最晚時間，可見勢在必行。其實，利用網絡技術解決執行問題，早在2013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公佈實施《關於網絡查詢、凍結被執行人存款的

規定》中即規定，「人民法院通過網絡查詢被執行人存款時，應當向金融機構傳輸電子協助查詢存款通知書。多案集中查詢的，可以附匯總的案件查詢清單。對查詢到的被執行人存款需要凍結或者續行凍結的，人民法院應當及時向金融機構傳輸電子凍結裁定書和協助凍結存款通知書。對凍結的被執行人存款需要解除凍結的，人民法院應當及時向金融機構傳輸電子解除凍結裁定書和協助解除凍結存款通知書。」（第3條）

第4條規定，「人民法院向金融機構傳輸的法律文書，應當加蓋電子印章。……人民法院出具的電子法律文書、金融機構出具的電子查詢、凍結等結果，與紙質法律文書及反饋結果具有同等效力。」第5條規定，「人民法院通過網路查詢、凍結、續凍、解凍被執行人存款，與執行人員赴金融機構營業場所查詢、凍結、續凍、解凍被執行人存款具有同等效力。」

2014年10月間，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國大陸銀監會再公佈《關於人民法院與銀行業金融機構開展網絡執行查控和聯合信用懲戒工作的意見》，進一步規範網路執行查控和聯合信用懲戒工作。其中第2條規定，「最高人民法院、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鼓勵和支持銀行業金融機構與人民法院建立網路執行查控機制，……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推進電子信息化建設，協助人民法院建立網絡執行查控機制。」

第8規定，「最高人民法院、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鼓勵和支持銀行業金融機構與人民法院建立聯合信用懲戒機制。銀行業金融機構與人民法院通過網絡傳輸等方式，共享失信被執行人名單及其他執行案件信息；銀行業金融機構依照法律、法規規定，在融資信貸等金融服務領域，對失信被執行人等採取限制貸款、限制辦理信用卡等措施。」

依上述可知，中國大陸法院已利用網絡科技的手段，解決執行問題，在可預見的未來，應該會有較好的結果。（本文作者蔡世明現為上海博恩律師事務所臺籍大陸律師、臺商張老師）



# 臺商通過民間借貸來融資需注意的法律問題及風險

■ 袁明仁

民間借貸因其手續簡便、放款迅速，在中國大陸市場的借貸規模不斷擴大。然而，民間借貸衍生的糾紛也愈來愈多，人民法院受理的訴訟案件快速成長。自 2011 年至今，中國大陸各級法院審結的民間借貸糾紛案件以 20% 左右的增幅逐年攀升，2016 年達 142 萬件，標的額高達 8207.5 億元人民幣。

目前，民間借貸糾紛已經成為中國大陸繼婚姻家庭之後第二位民事訴訟類型，2017 年上半年中國大陸法院新收民事案件 681.24 萬件，在審結的民事案件中，主要有民間借貸、離婚糾紛、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糾紛、各類合同糾紛等。

### 臺商也常向民間借貸

臺資企業在以下四種情況下可能會向民間借貸：一是由於某些臺商借款人是從銀行貸不到款的次級借款人，償貸能力較差、信用等級低、資金鏈脆弱；二是金融機構貸款對借款人都有嚴格的要求，比如需能提供資產抵押等。對有資金需求的企業若無法達到金融機構貸款條件，只能轉向民間借貸；三是臺商向銀行借款，一旦銀行後續貸款沒跟上或者抽貸，企業資金鏈就會斷裂；四是當企業歸還了上一筆貸款，又遇到下一筆貸款資金還沒發放的情況，就會需要借入短期資金維持運營。

這種短期資金就像一座過渡的橋一樣，因此被稱為「過橋」資金或稱為「周轉金」。本質上，這種「過橋」是「拆東牆補西牆」，一旦銀行後續貸款沒跟上或者抽貸，企業資金鏈就會斷裂，風險很高。現實中，因銀行抽貸、斷貸導致企業資金鏈斷裂的例子並不罕見，但「融資難」導致臺商不得不铤而走險向民間借高利貸，例如：P2P 網貸平台。

### 民間借貸的法律規範

關於民間借貸，中國大陸的法律是允許的。法律上明確規定：

一、在有息借貸中，利率可適當高於銀行利率，

但不得超過銀行同類貸款利率的 4 倍，即不得搞高利貸。如果利率超過 4 倍，雙方發生糾紛的話，法庭不保護超出的部分利息，但是沒有糾紛時，就可以獲得更高收益。所以說就算超過了規定的利息也不會有問題。

- 二、借貸雙方對有無約定利率發生爭議，又不能證明的，可以參照銀行同類貸款利率計息。
- 三、當事人約定了利率標準發生爭議的，可以在最高不超過銀行同類貸款利率的 4 倍的標準內確定其利率標準。
- 四、出借人不得將利息計入本金計算複利，否則不受法律保護。這條規定在司法實踐中具備一定的懲罰性，如果違反了該規定，有可能被法院判定為同期貸款利率支付利息，那麼，當初約定的倍數，本來可以主張要回的也可能要不回了。
- 五、當事人因借貸外幣、臺幣等發生糾紛的，出借人要求以同類貨幣償還的，可以准許。借款人確無同類貨幣的，可以參照償還時的外匯牌價折合人民幣償還。出借人要求支付利息的，可以參照中國大陸銀行的外幣儲蓄利率計息。

基本上，民間個人借貸利率由借貸雙方協商確定，但雙方協商的利率不得超過中國大陸人民銀行公佈的金融機構同期、同檔次貸款利率（不含浮動）的 4 倍。超過上述標準的，應界定為高利借貸行為。

中國大陸對民間借貸利息，採用了固定利率，劃分出「兩線三區」。「兩線」是指年利率 24% 與 36%。具體規定為：

### 民間借貸利息的「兩線三區」

- 一、法律應予保護的固定利率為年利率 24%：借貸雙方對逾期利率有約定的，從其約定，但以不超過年利率 24% 為限。出借人與借款人既約定了逾期利率，又約定了違約金或者其他費用，出借人可以選擇主張逾期利息、違約金或者其他費用，也可以一併主

張，但總計不能超過年利率 24%。

二、利率超過年利率 36% 部分——無效。

「三區」是指司法保護區、自然債務區、無效區。具體規定為：

- (一) 司法保護區 ( $\leq 24\%$ )：借貸雙方約定的利率未超過年利率 24%，出借人請求借款人按照約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 (二) 自然債務區 (24%-36%)：借貸雙方若約定的利率區間在 24% 至 36% 之間，則超過 24% 的利息部分，屬於自然債務。如果已支付該部分利息，屬自願履行範疇，不能請求返還；如果尚未支付該部分利息，請求借款人支付的，不予支援。
- (三) 無效區 (36%+)：借貸雙方約定的利率超過年利率 36%，超過部分的利息約定無效。借款人請求出借人返還已支付的超過年利率 36% 部分的利息的，應予支援。

中國大陸民間借貸利息通常遠高於銀行，而相關法律規定超過 4 倍的利息不受法律保護，即使如此，中國大陸民間借貸利息高於銀行利息 4 倍的情況還是很常見的。一些民間貸款公司會把貸款利息控制在高利貸紅線 4 倍以內，但會以帳戶管理費、手續費等名目收取其他費用，而總的貸款費用通常會高於銀行利息 4 倍。

中國大陸民間借貸中的利率常以幾分而論，比如一分利，則指月利率為 1%。銀行貸款利率按照中國大陸央行公佈的基準利率執行。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短期貸款（一年以內【含一年】）年利率 4.35%，中長期貸款（一年至五年【含五年】）年利率 4.75%。但實際貸款利率，銀行會根據借款人以及貸款的綜合情況確定。每個人的情況不同，申請的貸款業務不同，銀行批復的貸款利率也就不同。

目前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為 4.35%，4 倍則為 17.4%，換算成月利為 1.45%。即月利率超過 1.45 分，則為高利貸。而中國大陸民間借貸中，月利率 1.45 分以上的情況比比皆是。

## 民間借貸合同五種情形無效

- 一、套取金融機構信貸資金又高利轉貸給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應當知道的。
- 二、以向其他企業借貸或者向本單位職工集資取得的資金又轉貸給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應當知道的。

- 三、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借款人借款用於違法犯罪活動仍然提供借款的。
- 四、違背社會公序良俗的。
- 五、其他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效力性強制性規定的。

特別注意：自然人之間的借款合同以款項交付為生效要件，其他借款合同自合同成立時生效。

## 臺商向中國大陸民間借貸需注意的事項

- 一、以前企業與企業之間的借貸一般以違反國家金融監管而被認定為無效。不過，根據 2015 年 9 月 1 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企業為了生產經營的需要而相互拆借資金，司法應當予以保護。
- 二、沒有約定利息，無權主張利息。自然人之間借貸對利息約定不明，法院不支持利息。
- 三、約定的利率未超過年利率 24%，受法律保護。
- 四、約定的利率超過年利率 36%，則超過部分的利息認定無效，借款人有權請求出借人返還已支付的超過年利率 36% 部分的利息。
- 五、年利率在 24%—36% 之間這部分利息，法律不保護。當事人願意自動履行，法院也不反對。如果借款人已經償還了這部分利息，之後又反悔要求償還，法院同樣會駁回。
- 六、預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人民法院應當按照實際出借的金額認定為本金。
- 七、除借貸雙方另有約定的外，借款人可以提前償還借款，並按照實際借款期間計算利息。
- 八、網貸平臺僅提供媒介不擔責。借貸雙方通過 p2p 網貸平臺形成借貸關係，網路貸款平臺的提供者如果僅提供媒介服務，則不承擔擔保責任，如果 p2p 網貸平臺的提供者通過網頁、廣告或者其他媒介明示或者有其他證據證明其為借貸提供擔保，根據出借人的請求，人民法院可以判決 p2p 網貸平臺的提供者承擔擔保責任。

總之，年利率 24% 以內受法律保護。24% 至 36% 作為一個自然債務區，法律不干涉，多給了不能要回，沒給也不能強求。年利率 36% 以上的為無效，多給了可以要回來。（本文作者袁明仁現為華信統領企業管理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增值稅稅率調整與應注意事項

■ 施博文

中國大陸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8 年 4 月 4 日聯合發布〈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 號）（以下簡稱本通知），將從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降低增值稅率。此次降低稅率的範圍，原適用 17% 和 11% 稅率的全部增值稅應稅行為（含貨物、勞務、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等），稅率分別調整為 16% 和 10%；需要注意的是，自今年 5 月 1 日後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也將一併調整。

本通知的具體內容及相關企業應注意事項臚列如下：

- 一、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 17% 和 11% 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 16%、10%。
- 二、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 11% 扣除率的，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扣除率調整為 10%。因此，如果納稅人於 2018 年 5 月 1 日以前開具的免稅農產品普通發票，7 月 10 日才取得，仍應按照原扣除率 11% 扣除。
- 三、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委託加工 16% 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 12% 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
- 四、原適用 17% 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 17% 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 16%。原適用 11% 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 11% 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 10%。上述規定以外出口退稅率目前文件未做調整者，例如：原適用 17% 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 15% 的出口貨物，仍適用 15% 的出口退稅率。
- 五、外貿企業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出口的上述第四條所涉貨物、銷售的第四條所涉跨境應稅行為，購進時已按調整前稅率徵收增值稅的，執行調整前的出口退稅率；購進時已按調整後稅率徵收增值稅的，執行調整後的出口退稅率。生產企業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出口的前述第四條所涉貨物、銷售的第四條所涉跨境應稅行為，執行調整前的出口退稅率。

調整出口貨物退稅率的執行時間及出口貨物的時間，則以出口貨物報關單上註明的出口日期為準，舉例說明：甲公司為外貿企

業，2018 年 3 月間購進一批貨物，購進時適用 17% 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 17%，若甲公司於 2018 年 6 月間將該批貨物出口仍適用 17%，若甲公司於 8 月間才將該貨物出口，則該批貨物適用 16% 的出口退稅率。調整跨境應稅行為退稅率的執行時間及銷售跨境應稅行為的時間，以出口發票的開具日期為準。

六、2018 年 5 月 1 日前未開具發票，調整稅率後再開具發票，應適用調整前或調整後稅率？

依規定，應當按照納稅義務發生時間適用稅率，如果納稅義務發生在 2018 年 5 月 1 日前的適用 17%、11% 的稅率；納稅義務發生在 5 月 1 日之後，則適用 16%、10% 的稅率。

舉例說明：乙公司於 2018 年 4 月 20 日向丙公司（一般納稅人）購買一批貨物（原適用稅率為 17%）並預付全部貨款，丙公司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發貨。則丙公司應當貨物發出的當天，開具 16% 的稅率的增值稅發票給乙公司。又丙公司採取的不是前述方式而是直接收款方式並於 4 月 20 日收到全部貨款，則丙公司即便是 5 月 1 日以後再補開發票，依法應當按 17% 增值稅稅率開具發票。

七、2018 年 5 月 1 日之後取得的 5 月 1 日之前開具的稅率為 17%、11% 的增值稅專用發票還可以認證嗎？

只要在規定的認證期間內（開具之日起 360 天內）認證即可。

八、2018 年 5 月 1 日以後對原稅率發票紅沖後重新開具適用什麼稅率？

應按照原稅率。

九、稅率調整後，稅控設備是否需要升級才能開具新稅率發票？

屆時稅捐機關將會升級，具體操作請關注各地國稅局網站的最新通知。

十、本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實行。此前有關規定與本通知規定的增殖稅稅率、扣除率、出口退稅率不一致的，以本通知為準。（本文作者施博文現為博智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臺商張老師）



# 兩岸企業勞動契約的 差異分析

■ 蕭新永

臺灣的「勞動契約」(Labor contracts)，在中國大陸稱為「勞動合同」(Employment contract)。定義上，臺灣是指「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中國大陸則為「明確勞動合同雙方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保護勞動者的合法權益，構建和發展和諧穩定的勞動關係」。實務上可解釋為「勞工在從屬關係下所提供之勞務而雇主給付報酬，彼此互有的對價關係」。

依中國大陸《勞動合同法》第 10 條規定，勞動關係之建立，應當訂立書面合同，是屬要式行為、要式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乃強制性規定，不依法就要負法律責任。因企業緣故，沒有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每月應向勞動者支付兩倍工資；有證據證明勞動者故意不簽書面合同的，用人單位也可以終止勞動關係。臺灣的勞動契約，是為諾成契約，是基於私法自治與契約自由原則，只要當事人雙方合意即可成立，無論口頭或書面形式，《民法》或《勞基法》並未加以限定。

### 中國大陸勞動合同應以書面為之

臺灣的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兩種。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繼續性工作」是臺灣勞動契約的重點。當定期契約屆滿後，只要勞工繼續工作而雇主不即表示反對意思者，均視為不定期契約，或者雖經另訂新約，惟其前後勞動契約之工作期間超過 90 日，前後契約間斷期間未超過 30 日者視為不定期契約。

原則上勞資雙方自始至終可在「不定期期限」的約束下，確定未來的長期關係，所以我國是以「不定期勞動契約」為常態(原則)，短期性質的定期契約為例外，對受雇者而言，也有保障性。

中國大陸把勞動合同分為三種，一是「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是指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合同終止時間的勞動合同；二是「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是指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無確定終止時間的勞動合同，但有明確的開始期限。至於何

時才是終止日，則有法律規定(例如退休之日、員工被確定失蹤或死亡之日、企業破產解散之日等)。三是「以完成一定工作為期限的勞動合同」，是指以勞動者所擔負的工作任務來確定合同期限的勞動合同。

中國大陸對勞動合同的分類是以契約期限為區分標準，並且強制規定固定期限合同(10 年以上或以簽訂兩次固定期限)到期後應為無固定期限合同，且無協商餘地，這個規定對企業而言，可說是剝奪了企業的用工自主權；另外企業不簽書面合同 1 年後，就被視為「已簽無固定期限合同」，此乃以明文強制立法之擬制規定。

中國大陸立法初始，是以較長期(10 年)的期限強制約束企業要簽訂長期性質的勞動合同，以保障勞動者的就業權，再以「書面」形式來確定雙方的勞動關係；而對無固定期限合同的規範，則是以勞動者主宰意思的規定，立法引導用人單位續訂無固定期限合同，以穩定勞動關係，這也是站在保障勞動者的維穩立場設計的。所以中國大陸是以固定期限為常態(原則)，無固定期限為例外。

### 不簽勞動合同須負法律責任

關於勞動契約之立法，兩岸存在立法宗旨及內容的差異性，如前所述，臺灣是不要式契約，雙方基於私法合意即可；中國大陸則以簽訂書面的勞動合同之要式形式，否則勞雇雙方都必須承擔法律責任。由於勞動關係是繼續性關係，為避免日後產生勞動糾紛時，難以舉證雙方的權利義務條件，所以在實務的處理上，兩岸企業簽訂書面契約(合同)是有其必要性。

臺商在中國大陸營商，要有「勞動合同管理」的正確觀念，只有確立勞動標準，才能依法操作人資管理作業，以避免產生沒有效率的勞動爭議事件，進而維護企業的雇主品牌形象，達到「法律到位，管理就能到位」的經營目的。(蕭新永為遠通國際經營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 借名登記的中國大陸地區房產 如何辦理繼承？

■ 張義權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30 年前榮民先生在中國大陸出錢蓋房，登記在先生大陸弟弟名下，先生享有口頭使用權，先生弟弟過世 16 年，房屋老舊無法住人，再不使用未來可能拆遷，其弟弟剩女婿及孫子早於在世時已另住其它地方，女婿盼先生處理，先生於去年仙逝，請問，如果要更名為台灣子女名下，好修建後使用，費用及手續流程如何辦理？如果更名用先生弟的女婿繼承，而出資及使用是台灣子女，費用及手續流程如何辦理？或者建議等拆遷撥款後再處理較好？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0 條規定「被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繼承，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遺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次按大陸《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第 31 條之規定「法定繼承，適用被繼承人死亡時經常居所地法律，但不動產法定繼承，適用不動產所在地法律」。準此可知，被繼承人為台灣人民者，關於繼承依「台灣地區之規定」，但遺產為大陸地區之不動產時，則適用「大陸地區之法律」。

由於您先生出錢蓋的房子是登記他弟弟的名下，屬於「借名登記」之一種，所以您必須先和他弟弟的繼承人女婿及孫子等溝通舉證，證明這個房子是您先生的，才有繼承的問題需要解決。

二、又按大陸《繼承法》第 10 條之規定「遺產按照下列順序繼承：第一順序：配偶、子女、父母」，因此被繼承人如在大陸地區留有不動產，則第一順位之繼承人為配偶、子女、及父母（限於被繼承人死亡時仍生存者），因此王小姐您要用台灣人身份繼承您先生於大陸留下的房地產，依大陸地區法律並無問題。

三、在大陸房產的繼承，需要由當事人到房產所在地房屋管理機構辦理過戶登記，而辦理該過戶登記，需先由繼承人到該房產所在地公證處辦理繼承公證，然後再到房產所在地的區一級房地產交易中心辦理繼承過戶手續。

四、您如果要繼承您先生的財產，需要辦理公証，需要準備的資料有：

1. 繼承系統表（需按不動產所在地大陸的法律規定，應列明第一順位繼承人：被繼承人的父母、配偶、子女的情況）
2. 被繼承人的死亡證明
3. 證明繼承關係的相關文件（如：戶籍謄本，如涉及夫妻共同財產的需提供婚姻登記的證明文件）
4. 繼承或拋棄繼承申明書（如繼承人親自來上海辦理公証，則無需書面申明，當面向公證人表示）
5. 若不能親自辦理時委託他人辦理的委託書（以上文件需在臺灣辦理公証並經海基海協流轉核准）
6. 繼承關係各方的臺胞證
7. 房屋產權證。

五、如果改由您先生弟弟的女婿繼承，那就表示財產是您先生弟弟的，一切跟您先生這邊無關，也無所謂繼承相關問題。（本文作者張義權現為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所長、臺商張老師）

# 兩岸多角貿易的稅務及金流應如何處理？

■ 劉卓芳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若我高雄及廈門各有一間貿易公司，高雄為 K 公司，廈門為 X 公司。我 K 公司向臺灣的 A 公司購買商品，而 A 公司委託中國大陸的 B 公司生產，並於中國大陸由 B 公司直接交貨給 X 公司。而 X 公司再售貨給香港的 S 公司。假設 K 公司支付 A 公司臺幣 120 元，廈門 X 公司賣給 S 公司，廈門交貨價人民幣 32 元（未稅價）。

1. 請問金流應該如何支付較妥當？
2. 若 K 公司付臺幣給臺灣的 A 公司，那這樣算出口中國大陸嗎？有沒有進口稅率問題？
3. X 公司有什麼消費稅或其他稅產生？
4. 呈上題，若有稅產生，售價人民幣 32 元，完稅額變成多少？
5. 若出售至香港，會再增加多少稅額？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1. 高雄 K 公司向臺灣 A 公司購貨，且支付臺幣 120 元給臺灣 A 公司，交易內容是國內境內銷售行為，應開立三聯式發票給買受人，不應被視為出口，適用我國 5% 的增值稅。
2. 除非上述購貨行為所取得的產品是高雄 K 公司以自己名義出口到中國大陸 B 公司，才可以視為出口行為，適用我國零稅率。
3. 無論是由高雄為 K 公司或臺灣 A 公司的名義出口到中國大陸地區，中國大陸 B 公司的進口行為需要繳交的稅務有進口關稅（依照進口商品 HS Code 的編碼決定關稅稅率），進口增值稅（17%），至於進口商品提貨人是否需要繳交消費稅，則視為商品性質而定。至於是否需繳交消費稅，請參考《消費稅暫行條例》及《消費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條例所附《消費稅稅目稅率表》，即可瞭解所銷售商品是否應繳交消費稅及其稅率。
4. 中國大陸 B 公司將生產後的貨品交給廈門 X 公司，由於商品所有權的移轉並未通過海關出口，屬於境內應稅交易行為，應課征 17% 增值稅。完稅額為  $32 \text{ 元} \times (1 + 17\%)$ ，唯增值稅可以扣抵當期應交稅金 - 銷項稅額。
5. 廈門 X 公司賣給 S 公司屬於出口銷售，原則上無流轉稅的增加，但其進銷差額會產生企業所得稅。

就來函內容來看，本案似是一個多角貿易行為，由於中國大陸地區對於外匯有所管制，有關金流的原則是：何人進口就應向進口報關人收取外匯。（本文作者劉卓芳現為弘育企管資訊有限公司負責人、臺商張老師）

## 國內企業如何申報扣抵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 蔡篤村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我們是一間臺灣設計公司，與中國大陸簽署設計合同時，會委託中國大陸甲方為我們稅務代理人，替我們代扣代繳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費，再將扣完稅費的金額匯款至臺灣帳戶。由於完稅憑證上寫的納稅義務人為中國大陸甲方的名稱，並未提及乙方（臺灣設計公司），如此繳納的繳稅證明，能回臺灣作為企業所得稅扣抵嗎？回臺灣扣抵的金額是否有上限？實際申辦流程能否詳述？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企業列報扣抵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已繳納所得稅，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確認所得歸屬年度：係指依權責基礎認定所得歸屬年度的同一年度，而非實際繳納所得稅的年度。
- 二、檢附之納稅憑證須經認證：屬中國大陸地區納稅憑證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例如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的中國大陸地區完稅所得證明文件；屬透過第三地區公司投資中國大陸之收益所繳納第三地區所得稅之納稅憑證者，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
- 三、扣抵上限：申報已繳納之扣抵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中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含屬源自轉投資中國大陸地區之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 四、採用之匯率：以該等地區繳納之所得稅，按實際繳納稅款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之金額。
- 五、其他證明文件：
  - (一) 足資證明源自中國大陸地區投資收益金額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
  - (二) 足資證明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年度所得中源自中國大陸地區投資收益金額之相關文件，包括載有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全部收入、成本、費用金額等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並經第三地區或臺灣地區合格會計師之簽證。
  - (三) 足資證明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投資收益金額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

營利事業於結算申報時，未能及時提出中國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仍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自繳納稅款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文件申請退税。

（本文作者蔡篤村現為興業家企管顧問公司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 出口茶葉到中國大陸地區銷售的程序為何？

■ 童裕民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如果想在中國大陸廣州當地找店面賣臺灣茶葉（我的茶葉是直接跟茶農批發的，我本身還沒有公司行號）1. 是否需要辦理出口合同及商品檢驗單？2. 我的茶葉可以直接走小三通到中國大陸賣嗎？還是一定要報關呢？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目前業者出口至中國大陸管道分為郵寄、小三通 及正常貿易等三種管道，其中郵寄方式並非中國大陸官方正式認可之出口方式，容易有逃避關稅之疑慮，另據瞭解中國大陸方面認為小三通管道易衍生產品無法 控管之問題，亦將逐步取消茶葉外銷大陸走小三通之管道。
- 二、目前臺灣茶葉外銷中國大陸，需附農委會動植物防 疫檢疫局所核發之檢疫證明（申請程序如下 [http://www.baphiq.gov.tw/newsview.php?typeid=744&typeid2=&news\\_id=2143](http://www.baphiq.gov.tw/newsview.php?typeid=744&typeid2=&news_id=2143)），至於在農藥部分 係採抽驗方式，並未要求需附農藥檢驗證明，惟為維護外銷品質，仍建議業者於出口前能確認農藥安全
- 三、自 100 年 1 月 1 起，臺灣茶葉部分品項納入 ECFA 早收清單，101 年關稅降為 0，外銷大陸倘要適用 ECFA 優惠關稅，需依國貿局規定申請 ECFA 產地證明。
  - (一) ECFA 早收項目的原產地認定標準較一般進口貨物之原產地認定基準嚴格，才不會被不具資格的第三國濫用。
  - (二) 為避免其他國家貨品搭便車，早期清單項目必須要申請 ECFA 原產地證明，才可適用優惠關稅待遇。依 ECFA 臨時原產地規則，茶葉限從臺灣種植之植物所獲得。
- 四、在貨品出口（清關）前，應依據中國大陸「食品標籤通用標準」(GB7718-94) 及有關規定，提前印製中文標籤，並依相關規定由進口商（或委託進出口代理業者）申辦，主要作法有兩種：
  - (一) 中文標籤備案：備妥申請表、中文產品外包裝圖檔樣張、原產地證明、中國大陸經銷商營業執照及聯絡方式、國外製造商名稱相關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或相關認驗證資料等）、樣品及其他商檢單位要求之資料（成份分析表、製造流程表及第三方檢驗證明文件），在貨品到港、進行進口報關時，向進口地商檢局上報中文標籤備案。
  - (二) 中文標籤預審：在貨品到港前預先至商檢局認定機構進行預先審核（最終批准權仍是貨品到港報關時、向商檢局備案時核判），通常為 15 至 25 天，優點為減少因標籤不符規定、造成貨物停滯港口時間，及整改時間與列入黑名單之風險。
- 五、辦理清關及報檢作業：
  - (一) 代理合約、銷售合約、商業發票及裝箱單 (Packing List) 各 1 式 3 份。(二) 中文標籤及原標籤電子檔（如有），或中文標籤預審備案證明書。已備案或取得證明書者，將可直接將證號登錄於報單之中，以縮短查驗時間。(三) 出口國官方衛生證或自由銷售證明。(四) 出口國官方產地證明。(五) 產品成分分析。(六) 煙蒸證明或無木質包裝聲明。(七) 海運或空運提單。(八) 其他檢驗檢疫單位要求之證明文件。（本文作者童裕民現為開南大學物流與航運管理系所專任副教授、臺商張老師）



##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中國大陸最近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 行政法規

#### ● 快遞暫行條例

中國大陸國務院於 2018 年 3 月 2 日公布，自同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共 8 章 48 條，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誠信體系：國家加強快遞業誠信體系建設，建立健全快遞業信用記錄、資訊公開、信用評價制度，依法實施聯合懲戒措施，提高快遞業信用水平。
- 二、環保包裝：國家鼓勵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和寄件人使用可降解、可重複利用的環保包裝材料，鼓勵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採取措施回收快件包裝材料，實現包裝材料的減量化利用和再利用。
- 三、經營許可：經營快遞業務，應當依法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郵政管理部門應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第 52 條、第 53 條規定的條件和程式核定經營許可的業務範圍和地域範圍，向社會公佈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的企業名單，並及時更新。
- 四、失誤賠償：快件延誤、丟失、損毀或者內件短少的，對保價的快件，應當按照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與寄件人約定的保價規則確定賠償責任；對未保價的快件，依照民事法律的有關規定確定賠償責任。國家鼓勵保險公司開發快件損失賠償責任險種，鼓勵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投保。
- 五、禁寄物品：寄件人交寄快件和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收寄快件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第二十四條關於禁止寄遞或者限制寄遞物品的規定。禁止寄遞物品的目錄及管理辦法，由國務院郵政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並公佈。

### 部門規章

#### ● 關於規範跨境電子商務支付企業登記管理

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告，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提交資質證書：自本公告發佈之日起，跨境電子商務支付企業在向海關辦理註冊登記或資訊登記

手續時，應當提交相關資質證書。其中，提供跨境電子商務支付服務的銀行機構提交中國銀保監會或者原中國銀監會頒發的《金融許可證》影本；非銀行支付機構提交中國人民銀行頒發的《支付業務許可證》影本，支付業務範圍應當包括「互聯網支付」。企業按照前款規定提交影本的，應當同時向海關交驗原件。

二、補交資質證書：在本公告發佈之日前已經辦理海關註冊登記或資訊登記的跨境電子商務支付企業，應當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向所在地海關補充提交相關資質證書，沒有補充提交的，其海關跨境電子商務支付企業資訊不再有效。

#### ● 關於停徵、免徵和調整部分行政事業性收費有關政策的通知

中國大陸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於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布，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停徵居民身分證工本費：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停徵首次申領居民身分證工本費。
- 二、免徵證期行業機構監管費：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暫免徵收證券期貨行業機構監管費。
- 三、停徵相關專利收費：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停徵專利收費（國內部分）中的專利登記費、公告印刷費、著錄事項變更費（專利代理機構、代理人委託關係的變更），PCT（《專利合作條約》）專利申請收費（國際階段部分）中的傳送費；對符合條件的申請人，專利年費的減繳期限由自授予專利權當年起 6 年內，延長至 10 年內；對符合條件的發明專利申請，在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書答覆期限屆滿前（已提交答覆意見的除外），主動申請撤回的，允許退還 50% 的專利申請實質審查費。
- 四、相關配套措施：各地區、各有關部門和單位要嚴格執行本通知規定，及時制定出臺相關配套措施，確保相關政策落實到位。（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